

#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3) 涉环境资源审判实务

## 1. 如何界定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通说认为, 污染环境是“向环境排入了超过环境自净能力的物质或能量, 从而使环境的物理、化学、生物学性质发生变化, 产生不利于人类及其他生物的正常生存和发展的影响的一种现象”。生态破坏是由于人类不当地从环境中取出或开发物质、能源所造成的对环境和人类的不利影响和危害。二者呈现出“排放”与“索取”的区别。但该区并非绝对。比如, 违反国家规定引入外来入侵物种的行为, 是一种典型的“输入”或“排放”, 但理论和实务界仍将其认定为生态破坏。在致害方式上, 污染环境一般是经由环境介质将损害传导至受害人, 如重金属污染物经由地下水进入人体, 粉尘经由空气被人吸入。破坏生态则是着重于对生态系统自身的损害, 如物种灭绝、生态失衡、气候变暖等, 人身财产损害则是由这种恶化的生态系统所引发。由于破坏生态行为与损害之间的联系在科学上不确定性较强, 介入因素复杂多样, 因而在因果关系认定上更为困难。

区分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意义在于: 一方面, 在司法实践中明确案由和术语的使用。另一方面, 对于侵权行为成立要件也有一定价值。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必然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这种不利影响达到一定程度即构成环境污染; 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未必损害生态系统。譬如, 对于泛滥的野生动物适度猎捕等, 并不构成破坏生态。因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在规定生态环境侵权行为构成要件时明确为“不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环境资源审判实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 2. 碳排放权交易的适格主体及交易方式有哪些?

从碳排放权交易场所来看, 分为场内交易、场外交易, 线上交易和线下交易。实践中可能出现: (1)

## 编者按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加强法院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编写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以下简称“统编教材”), 全面总结人民法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案例。《人民法院报》开设专栏“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实务精选”, 通过连载方式, 摘编统编教材各分册中的典型实务问题与经验解析, 帮助广大法官和司法工作者在学习和思考、在实践中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本期精选的为统编教材《环境资源审判实务》中相关内容。

连载过程中, 我们诚挚欢迎专家学者及地方法院积极提供统编教材研读心得, 分享真知灼见, 形成多维度、互动的学习交流。

关于交易主体问题。交易合同一方未被纳入全国碳市场、不属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其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所签订的碳排放配额买卖合同是否有效? (2) 关于交易方式问题。非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中没有登记账户, 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中没有交易账户, 在结算银行没有资金账户, 案涉交易方式是否违法?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7条第1款规定: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 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21条规定: “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 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交易主体。”《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与《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较, 并未将“国家有关规定”限定于“有关交易规则的”, 换言之, 交易主体不限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 还包括其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主体。《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规定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完成, 与当事人通过协商谈判形成各种合同、协议等交易安排并不冲突, 只要把握好这一点, 不会造成碳交易市场的虚化,

应认定合同有效。

——摘编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环境资源审判实务》, 人民法院出版社2025年版

## 3. 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是否可以替代?

《民法典》第1234条专门规定了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人的生态环境修复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第1235条具体规定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范围。第一, 修复生态环境是实现生态环境损害民事救济的核心责任, 目的在于使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修复责任条款在前, 体现了修复优先的环境治理理念和注重修复的立法目的。第二, 修复责任以侵权人直接承担为原则, 其可以以直接履行修复责任, 也可以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机构开展修复。如果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履行、怠于履行生态环境修复义务, 或者侵权人履行部分修复义务但无法达到生态环境修复验收要求, 或者因履行困难放弃履行, 均属于在合理期限内未修复的情形。此时, 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第三, 《民法典》第1235条列举了赔偿权利人请求损失及费用的五种具体类型, 明确了可以请求侵权人金钱赔偿的损失, 如第1项、第2项、第3项, 也包括请求侵权人行为履行修复生态环境责任, 但如不履行则可以请求其支付相应费用的内容,

# 护航绿色发展 守护碧水蓝天

## 上接第三版

全国碳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新阶段。下一步, 生态环境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推进全国碳市场建设。根据市场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 完善制度体系, 修订《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十五五”碳排放双控要求, 进一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 优化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分配方案, 逐步收紧配额分配, 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 丰富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 加快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问: “十四五”期间, 在人民法院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传统环境资源案件数量明显下降, 与此同时, 涉碳交易、绿色金融、新污染物防治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对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请问人民法院在这方面都采取了哪些措施, 下一步将如何推进相关工作?

答: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深入推进, 传统的环境资源案件数量呈现下降趋势, 同时涉碳交易、绿色金融、新污染物防治等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 这“一降一增”现象反映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阶段性成效和治理重点的动态调整。环境资源审判工作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也面临新的更大挑战。面对新形势新要求, 人民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深入开展环境资源新类型案件理论和实务研究, 及时完善裁判规则, 统一法律适用,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一是充分发挥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司法裁判的指引功能。民法典第九条规定了绿色原则。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 将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作为适用法律、作出裁判的重要考量因素。比如, 近年来, 随着新能源汽车进入千家万户, 多地发生因物业企业不配合业主在车位安装充电桩而发生纠纷的案件。人民法院准确适用绿色原则, 明确物业公司不得以合同没有约定而拒绝配合业主安装充电桩, 彰显了人民法院支持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

型的理念。

二是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和政策性文件。例如, 最高人民法院因民法典关于生态环境侵权适用惩罚性赔偿新规定, 及时出台惩罚性赔偿司法解释, 有效统一生态环境侵权赔偿适用规则和标准。又如, 对于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 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影响了碳排放权融资担保的开展。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出台了服务保障“双碳”目标指导意见, 明确规定担保合同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以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并非可以设立担保的财产为由, 主张担保合同无效的, 应当从严认定合同无效, 依法最大限度维护此类合同效力, 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各地法院在审理涉碳排放权、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案件中, 依法认定碳排放权法律性质, 为碳市场交易提供了司法指引。

三是发挥案例示范引领作用。“十四五”期间,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7件指导性案例和34批271件典型案例, 这些案件中不乏新领域新类型案件。例如第214号指导性案例, 上海法院审理长江口码头公司绿色重整案, 人民法院将环境治理费用认定为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 成功引入投资8700余万元, 将环境治理作为实现重整价值的重要因素, 协同推动长江流域减排降碳源头治理和企业绿色低碳转型, 确立了绿色破产的裁判规则; 第257号指导性案例, 四川法院审理的“水中大熊猫”川陕哲罗鲑保护预防性公益诉讼案, 认定建设项目已经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已经采取针对性保护措施最大程度预防或者减轻对生态环境不良影响的, 不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风险, 仅保护住了“鱼”, 又守住了“坝”, 生动示范如何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双赢”。

四是不断提升司法能力。完善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统一归口受理机制, 促进实现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截至目前, 全国共有1200余家法院实行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受理, 500余家法院实行“民事+行政”或者“民事+刑事”案件的归口受理, 40余家法院积极探索涵盖执行在内的归口审判执行模式。借力“外脑”助审。支

持具有专门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环境资源案件审理, 鼓励各地法院建立专家库, 探索生态环境技术调查官制度, 为依法审理新类型案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下一步, 我们将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建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部署, 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依法履职尽责, 围绕生态环境司法领域的新案件、新问题, 自觉破题、深入解题, 扎实做好司法审判工作。一是深入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机制建设, 及时研究制定专业化审判指导意见。二是研究明确环境资源案件范围, 将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质押等新类型案件纳入环境资源审判领域, 运用绿色司法理念、规则、程序做好案件的审理工作, 最大限度支持全面绿色转型制度创新。三是深入挖掘、培整一批新类型新领域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按照工作计划, 今年我们将发布涉碳指导性案例以及涉绿色金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四是用好案例库、法官网。充分发挥“网网融合”集成效应, 找准环境资源审判中的重点、难点和前沿问题, 有针对性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 提升审判质效, 确保裁判标准尺度统一。

问: 全国碳市场的健康运行离不开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与法治环境。请问司长的, 在服务保障全国碳市场建设过程中, 生态环境部与最高人民法院开展了哪些具体协同工作? 下一步有哪些重点工作安排?

答: 近年来, 最高人民法院和生态环境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不断提升司法服务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能力水平, 协同为全国碳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在制度建设方面。2023年2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司法服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服务双碳意见》), 提出了“推进完善碳市场交易机制”的相关要求。《服务双碳意见》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举措, 也是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第一部涉“双碳”规范性文件, 对于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碳这一新领域的各类案件具有重

要的指导作用, 对于助力全国碳市场法治建设、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8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 将“承担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 纳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适用范围, 为依法严惩碳市场相关违法犯罪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碳市场建设意见》在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下, 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 依法开展相关领域公益诉讼, 加大对碳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完善裁判规则体系,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碳市场监管职责”写入《碳市场建设意见》, 进一步加强了全国碳市场建设法治保障。

此外, 对于“碳汇认购”的适用规则, 2022年,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规则。《服务双碳意见》将“碳汇认购”明确限定于温室气体排放案件、碳汇损失案件, 坚持生态环境修复优先。

二是在执法监管方面。生态环境部连续3年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帮扶, 严肃查处了一批制作虚假煤样、伪造煤质检测报告、篡改燃煤消耗量等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同时, 双方共同举办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执法与司法协同效能。

下一步, 生态环境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 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发布涉碳市场典型案例, 把具有规则引领意义的案例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 全面保障全国碳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服务双碳意见》在最高人民法院支持下, 将“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长效机制, 依法开展相关领域公益诉讼, 加大对碳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的联合打击力度。完善裁判规则体系, 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履行碳市场监管职责”写入《碳市场建设意见》, 进一步加强了全国碳市场建设法治保障。

此外, 对于“碳汇认购”的适用规则, 2022年,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规则。《服务双碳意见》将“碳汇认购”明确限定于温室气体排放案件、碳汇损失案件, 坚持生态环境修复优先。

二是在执法监管方面。生态环境部连续3年开展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帮扶, 严肃查处了一批制作虚假煤样、伪造煤质检测报告、篡改燃煤消耗量等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 公开曝光典型案例。联合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 同时, 双方共同举办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培训班, 进一步提升执法与司法协同效能。

下一步, 生态环境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 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会同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进一步完善全国碳市场法律法规制度体系; 配合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发布涉碳市场典型案例, 把具有规则引领意义的案例收入人民法院案例库, 全面保障全国碳市场健康持续发展, 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

# 第七届“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主题征文公告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四中全会会议精神, 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有效推动中央重大改革任务部署落地见效, 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经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指导,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会同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基地(中国政法大学)举办第七届“羊城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文主题

以“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为主题, 进一步规范司法权力运行,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推动深化司法改革与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 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 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 二、征文范围

面向全国社会各界征集, 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等政法系统工作人员, 高校师生、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均可参加。

## 三、征文时间

自征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以收到论文电子版时间为准。

## 四、征文要求

1. 论文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主题应当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严格遵循法律法规,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论文内容应当紧扣征文主题, 各地各级司法改革情况汇报、调研报告、经验介绍、领导讲话类文章以及研讨审判实务领域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文章, 不在征文范围。

3. 论文应当以问题为导向, 紧密围绕新时代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实践, 兼具理论性和实践性, 提倡“小切口、多维度、深挖掘、重改进”的论证方式; 文风朴实, 能在正文中以文字说清的, 不附图表; 意见建议应切实立足中国国情, 遵循司法规律, 具有建设性和可操作性。

4. 投稿论文应当未公开发表且未在其他公开征文中获奖, 字数不少于6000字, 一般不超过12000字。文章作者应当为个人, 至多两人。征文活动将设置查重环节, 重复率超过20%的, 取消参评资格; 确认抄袭者, 通报所在单位。

5. 投稿文章格式体例请参照《中国法学》: 正文题目为方正小标宋简体小二, 副标题为楷体GB2312三号; 一级标题为黑体三号, 序号用“一”、二级标题为楷体GB2312三号, 序号用“(一)”; 三级标题为仿宋体GB2312三号加粗, 序号用“1.”; 正文为仿宋体GB2312三号, 数字用TIMES NEW ROMAN; 左右页边距为2.5厘米, 上页边距4厘米, 下页边距3厘米; 正文行间距为多倍行距1.4或者固定值28.8磅; 页码为TIMES NEW ROMAN小五居中; 注释采用脚注, 格式为序号“1”阿拉伯数字。

## 七、投稿方式

征文请发至邮箱: yangcheng-bei2026@126.com, 邮件标题统一为“羊城杯+选题序号(与参选题序号相同或注明自拟选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 电子文档名称统一为“论文标题(作者姓名+作者单位)”, 首页包括论文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通信地址)。

特此公告。

联系人: 孙帅琪 010-67558064 段莉琼 020-83210196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研究基地 (中国政法大学) 2026年2月10日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发挥“解忧力量”优势

# 黑龙江龙江: 退休法官融入多元联动调解机制

本报讯 近日, 黑龙江省龙江县人民法院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成功化解一起借款纠纷。

王某与胡某是邻居, 2023年胡某因经营周转借款, 还款期届满后迟迟不履约, 双方协商未果, 王某诉至法院。经当事人同意, 由退休法官杨凯明先行调解。杨凯明一方面督促王某正视还款义务, 同时劝导王某给予还款缓冲期。最终, 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据悉, 龙江法院积极构建“法院+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乡镇(街道)+村(社区)”多元联动调解机制, 形成矛盾纠纷分层过滤、递进化解的工作格局。

自退休法官调解工作室成立以来, 龙江法院退休法官累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340余件, 调解成功率达95%以上, 有效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王轶帅 黄睿)